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634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超明、鄭正鈐、林文瑞、廖婉汝等 16 人，鑒於農村從業人口老齡化嚴重，為鼓勵年輕退役軍人返鄉從農，解決其無法參加農保之限制，爰提案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參加本保險前，已領取過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非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俸或退伍金，且未滿四十五歲者，得排除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稱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的被保險人至 108 年底，平均年齡為 67 歲，從農高齡化為農業永續發展的一大問題。為促進農業發展轉型，鼓勵年輕人口回流農村從事農業工作，成為農業重大政策。
- 二、近年來國軍調整人力，截至 108 年底退伍官兵未滿 40 歲者有九千餘人，這些年輕的退役軍人，如有意願從農將是一大生力軍，農委會亦於 108 年與國防部合作開設「國軍屆退官兵退前職訓農事訓練育成專班」，為期五個半月的農務實作學習，協助退役軍人找到事業第二春，也為農業開發新人力。
- 三、然而現有法規因退役官兵已領有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依法無法參加農保，也因此無法獲得各項農保保障與農事補助，對於有意從農的年輕退役軍人來說，相當不合理。
- 四、多數未滿 45 歲之中短役期退伍軍人，僅領取微薄的一次退伍金，並無終身月退俸，返鄉從農卻被拒於加入農保，為使這些青年人力更有意願從農，故提案修改現有的法規之缺漏。
- 五、爰此，提案修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參加本保險前，已領取過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非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俸或退伍金，且未滿四十五歲者，得排除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稱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陳超明 鄭正鈐 林文瑞 廖婉汝
連署人：李德維 洪孟楷 溫玉霞 林思銘 吳怡玓
 許淑華 趙正宇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徐志榮 吳斯懷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p> <p><u>參加本保險前，已領取過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非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俸或退伍金，且未滿四十五歲者，得排除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稱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規定。</u></p> <p>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p>	<p>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p> <p>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p>	<p>一、新增第四項。</p> <p>二、為因應農村就業人口老齡化問題，鼓勵年輕退役軍人返鄉從農，故修法解決其無法參加農保的限制，排除本法規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規定。</p> <p>三、本法目的為吸收年輕退役軍人，故排除服役滿二十年退休、可領月退休俸或一次退休金之長期服役軍人，並限制加保時年齡未滿 45 歲，以活化農村就業人口年齡。</p> <p>四、本法通過前，如有曾符合本款規定參加保險後退保者，修法後仍可依本款規定再次參加本保險。</p>

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